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224,221	221,811
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143,640	51,162
		<u>367,861</u>	<u>272,973</u>
收入	3	224,221	221,811
存貨及服務成本		(79,970)	(130,417)
		144,251	91,394
其他收入		12,856	22,7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600,264)	(187,804)
推廣及分銷費用		(8,813)	(4,721)
研究及開發支出		(899)	(1,026)
行政支出		(107,613)	(124,13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907)	(9,632)
財務費用		(45,570)	(12,098)
除稅前虧損		(611,959)	(225,280)
所得稅計入／(支出)	5	76,959	(21,177)
本年度虧損	6	<u>(535,000)</u>	<u>(246,457)</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虧損)		3,576	(2,256)
確認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	1,126
		<u>3,576</u>	<u>(1,130)</u>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005	(3,23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6,581	(4,366)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528,419)</u>	<u>(250,823)</u>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34,962)	(246,457)
非控股權益		(38)	—
		<u>(535,000)</u>	<u>(246,457)</u>
以下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8,381)	(250,823)
非控股權益		(38)	—
		<u>(528,419)</u>	<u>(250,823)</u>
每股虧損			
— 基本	8	<u>(23.23港仙)</u>	<u>(21.04港仙)</u>
— 攤薄		<u>(23.23港仙)</u>	<u>(21.04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242	97,122
預付租金		14,408	13,439
投資物業		71,676	88,491
商譽		35,315	31,6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5,907
待售投資		1,000	28,990
已付收購待售投資額外權益按金		–	5,977
已付收購合營公司之按金		10,028	–
存放於結算所的法定按金		230	243
應收融資租賃		9,315	–
		<u>178,214</u>	<u>271,769</u>
流動資產			
存貨		19,022	13,2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9	378,058	437,768
應收融資租賃	9	6,881	–
應收貸款	9	1,225,364	625,440
預付租金		420	392
或然代價		10,249	–
持作買賣投資	11	68,604	679,594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39,374	36,060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366,038	431,870
		<u>2,114,010</u>	<u>2,224,42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2	130,200	142,555
應付稅項		16,578	21,543
借貸		9,384	50,501
		<u>156,162</u>	<u>214,599</u>
流動資產淨值		<u>1,957,848</u>	<u>2,009,821</u>
		<u>2,136,062</u>	<u>2,281,590</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0,968	690,968
儲備		<u>606,070</u>	<u>1,133,831</u>
總權益		<u>1,297,038</u>	<u>1,824,799</u>
非流動負債			
債券		827,720	361,761
遞延稅項負債		<u>11,304</u>	<u>95,030</u>
		<u>839,024</u>	<u>456,791</u>
		<u><u>2,136,062</u></u>	<u><u>2,281,590</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98號The Wellington 21樓及22樓。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按證監會指令，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股份維持暫停買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部份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附帶負補償的預付款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部份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與本集團有關之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業務模式內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持有僅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及在其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之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一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不能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且一般於損益中只確認股息收入。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之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各期末之預期信用損失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之信用風險之變動。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待售投資（包括該等目前按成本減減值列報之項目）將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計量或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劃定（視乎劃定標準之達成情況而定）。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引致信貸虧損（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未產生）之提早撥備。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應用新準則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報告金額產生影響。對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在完成詳細審閱前，難以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顧客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顧客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入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顧客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着）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着）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代理安排及許可應用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相關報告期間所確認的收益的時間性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一個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就承租人會計處理移除，並須就承租人之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是以該日未支付租賃款項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就自用租賃土地呈列預付租賃款項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以經營現金流量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份，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土地使用權（本集團為承租人）之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之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在呈列相應相關資產（若有關資產由集團擁有）之同一項目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之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該準則規定營運分部的識別須基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因本集團執行董事集體為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制定策略決策，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言，本集團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分類報告，本集團現時分為下列五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	醫療保健品及塑膠玩具製造及分銷
服裝貿易	服裝配飾貿易，如尼龍類、聚酯纖維及滌綸帶
證券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
放貸業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收益－持續經營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按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醫療產品	46,738	78,701
塑膠玩具	19,792	25,608
銷售服裝配飾	28,193	27,518
費用及佣金收入	27,760	60,106
來自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收入	101,738	29,878
	<u>224,221</u>	<u>221,811</u>

分部收益及業績－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醫療產品及 塑膠玩具 業務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經紀 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及 其他財務 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66,530	28,193	27,760	101,738	-	224,221
分部業績	(8,500)	1,983	(50,082)	98,050	(1,670)	39,781
公平值變動：						
－投資物業						4,161
－持作買賣投資						(592,150)
－或然代價						3,516
物業租金收入						4,166
已付收購待售投資額外權益按金之 減值虧損						(5,977)
出售待售投資虧損						(5,1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025)
商譽減值						(1,6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907)
未分配企業收入						138
未分配企業開支						(49,873)
除稅前虧損						<u>(611,959)</u>

	醫療產品及 塑膠玩具 業務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經紀 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及 其他財務 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104,309</u>	<u>27,518</u>	<u>60,106</u>	<u>29,878</u>	<u>-</u>	<u>221,811</u>
分部業績	<u>(29,756)</u>	<u>(14,590)</u>	<u>14,008</u>	<u>28,905</u>	<u>(4,545)</u>	<u>(5,978)</u>
公平值變動：						
－投資物業						4,873
－持作買賣投資						(70,434)
物業租金收入						2,231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金減值虧損						(103,35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9,632)
未分配企業收入						154
未分配企業開支						<u>(43,142)</u>
除稅前虧損						<u>(225,280)</u>

上文所報告之分部收入代表向外部客戶銷售的收入。於年內沒有分部間之銷售。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投資物業／若干持作買賣投資（並未納入證券業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分部）／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物業租金收入、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之減值虧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前，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單位。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醫療產品 及塑膠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經紀 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及 其他財務 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90,628</u>	<u>50,801</u>	<u>406,181</u>	<u>1,337,460</u>	<u>67,101</u>	1,952,171
投資物業						71,676
待售投資						1,000
已付收購聯營公司之按金						10,028
持作買賣投資						68,604
或然代價						10,249
其他未分配資產						<u>178,496</u>
資產總額						<u>2,292,224</u>
分部負債	<u>(20,349)</u>	<u>(16,341)</u>	<u>(97,600)</u>	<u>(4)</u>	<u>(9,598)</u>	(143,892)
債券						(827,720)
其他未分配負債						<u>(23,574)</u>
負債總額						<u>(995,186)</u>

	醫療產品 及塑膠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經紀 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及 其他財務 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19,365	50,783	451,259	695,093	145,829	1,562,329
投資物業						88,49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907
待售投資						28,990
已付收購待售投資額外權益之按金						5,977
持作買賣投資						542,024
其他未分配資產						262,471
資產總額						<u>2,496,189</u>
分部負債	(56,757)	(19,466)	(70,719)	(90,390)	(8,025)	(245,357)
債券						(361,761)
其他未分配負債						(64,272)
負債總額						<u>(671,390)</u>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待售投資、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收購額外待售投資權益之按金、若干持作買賣投資及或然代價（不計入證券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分部）、託管賬戶所持銀行結餘及投資控股公司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及
- 除債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醫療產品 及塑膠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經紀 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及 其他財務 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算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44	-	-	-	-	-	8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	(3,025)	(3,0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1	-	1,519	-	-	272	3,162
商譽減值虧損	-	-	1,600	-	-	-	1,600
撥回存貨撥備	(2,677)	-	-	-	-	-	(2,677)
已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	(2,019)	-	-	-	-	(2,02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6,760	-	-	-	6,760

	醫療產品 及塑膠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經紀 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及 其他財務 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	----------------------------	-------------	-------------------	----------------------------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算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7	-	3,926	-	-	-	5,6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54	-	1,148	-	-	88	5,990
商譽減值虧損	-	11,318	-	-	-	-	11,318
存貨撥備	13,231	-	-	-	-	-	13,23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92	5,000	4,093	-	-	-	9,685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乃根據外部客戶所在地呈報。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50,896	109,109
歐洲*	34,586	48,596
美利堅合眾國	10,246	26,269
中國（不包括香港）	14,921	18,422
澳洲	1,712	2,772
南美洲	455	601
其他*	11,405	16,042
	<u>224,221</u>	<u>221,811</u>

* 由於來自各獨立國家之收入所佔收入總額比重不大，故並無按該兩個分類之國家作進一步分析。

大多數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及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及香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佔超過10%總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之最大客戶的收益為24,051,000港元，為本集團總收益帶來10%以上貢獻。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商譽之減值虧損	(1,600)	(11,318)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之減值虧損	-	(103,3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25)	-
出售待售股資虧損	(5,189)	-
已付收購聯營公司之按金減值虧損	(5,977)	-
以下項目之公平值變動：		
— 投資物業	4,161	4,873
— 持作買賣投資	(592,150)	(78,007)
— 或然代價	3,516	-
	<u>(600,264)</u>	<u>(187,804)</u>

5. 所得稅(抵免)支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089	6,018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48	718
其他司法權區	—	123
	<u>8,637</u>	<u>6,859</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1,400)	(631)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其他司法權區	—	—
	<u>(1,400)</u>	<u>(631)</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84,196)	14,949
	<u>(76,959)</u>	<u>21,17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兩個年度之台灣公司所得稅均按17%徵收。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6.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薪金、津貼及花紅，包括董事	47,350	44,2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2,146	1,409
	<u>49,496</u>	<u>45,664</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		
預付租金攤銷	404	410
核數師酬金	950	1,80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74,845	110,2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62	5,990
已確認(已撥回)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733	9,685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2,677)	13,231
銀行利息收入	(201)	(970)
物業租金收入(已扣除細額支出)	(4,163)	(2,231)
	<u>(4,163)</u>	<u>(2,231)</u>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534,962)</u>	<u>(246,457)</u>
	股份數量	股份數量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03,224,137</u>	<u>1,171,276,841</u>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令本年度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a)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扣除來自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以及服裝貿易之呆賬撥備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6,484	11,998
31日至90日	6,674	8,408
90日以上	<u>18,955</u>	<u>11,336</u>
	<u>32,113</u>	<u>31,742</u>

- (b) 現金客戶及證券結所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兩天。
- (c) 就現金客戶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所有款項賬均於30日以內（由結算當日起計）。孖展客戶之孖展應收貸款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更多價值，故此不披露賬齡分析。
- (d) 應收貸款包括總賬面值為35,099,250港元（二零一六年：84,100,000港元）之有擔保應收貸款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已逾期，但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因其信貸質素並無大幅變動。就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而言，其全部款項賬齡均在180天內（由屆滿日起計）。
- 於報告期末之餘下賬款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及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予收回。
- (e) 就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其中6,881,000港元於1年內到期，9,315,000港元於1年後到期。

11.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62,604	672,294
於香港買賣之債務證券	6,000	7,300
	<u>68,604</u>	<u>679,594</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592,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公平值虧損78,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於集成控股及成安控股之投資公平值變動已變現虧損約254,600,000港元及約74,800,000港元。

集成控股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向其客戶銷售雨傘零部件，如塑膠布及中棒。成安控股有限公司（「成安控股」）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計量乃分類為第一級別及公平值乃參照聯交所可參閱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醫療產品業務、塑膠玩具業務及服裝貿易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9,960	19,045
31日至90日	3,241	3,479
90日以上	10,247	2,226
	<u>23,448</u>	<u>24,750</u>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經營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債等金融服務，以及兒童塑膠玩具及醫療產品（如助行工具及其他醫療設備）之製造及分銷。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方面，歐洲為此分部最大之出口市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歐洲客戶之銷售收入減少28.8%至34,600,000港元，佔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總收入之52.0%。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美國客戶之收入減少61.0%至10,200,000港元，佔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總收入之15.4%。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客戶之收入減少18.4%至10,000,000港元，佔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總收入之15.0%。產品方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醫療產品之銷售收入為46,7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減少40.6%，佔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總收入之70.3%。減少主要是由於電動產品及手動產品均面對激烈之市場競爭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塑膠玩具銷售收入減少22.7%至19,8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市場競爭激烈。

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貝格隆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27,300,000港元收入，較上個期間減少54.6%，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2.2%。此乃由於市狀疲弱導致包銷及配售收入較去年大幅下降34,500,000港元。然而，保證金客戶產生之利息收入已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7,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2,300,000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擬向其客戶提供除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及放債業務以外之全方位融資服務。本集團已開始發展資產管理業務並擬推出各類基金吸引新投資者以擴大投資組合規模，而本集團將分別收取基於受管理資產之金額之管理費及激勵費以及投資組合回報。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之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約150,000,000港元已用於注入Black Marble Global Investment Fund SPC作為種子資本。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上述業務仍處於初步階段，資產管理業務尚未產生任何收入。

放貸及融資租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其放貸業務，向包括個人及企業在內之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並於中國開展其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101,700,000港元利息收入，較去年增加71,9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45.4%。收入增加主要由本集團努力將其貸款組合由625,400,000港元擴大至1,241,600,000港元所貢獻。董事認為，該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來源並已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銷售服裝配飾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以來，本集團多元化發展至銷售服裝配飾業務，且該業務於本期間產生28,200,000港元收入，較去年增加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2.6%。本年度，服裝配飾貿易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來源。

前景

本集團一直拓展證券市場及竭力發展及擴展於香港及中國之放貸業務，因此，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及放貸業務已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入之57.5%。董事相信，本集團積極發展及多元化金融業務板塊，日後可望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豐厚回報。為進一步擴大業務，本公司將專注於現有業務，亦擬參與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融資規劃服務等，以善用本集團現有金融界別業務，旨在將金融業務擴大至中國市場。因此，貝格隆證券與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華康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第一上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石家莊常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根據CEPA 框架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藉以成立一間於中國提供全方位證券及金融服務之持牌法團。合營公司之名稱擬定為廣東絲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辦公室將設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董事認為，透過合營公司，本集團將能涉足中國之金融服務市場，把握由中國不斷增加之投資及集資需求所產生之任何機遇。合營公司於未來可為本集團之現有證券經紀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並善用本集團之其他金融業務。展望將來，為提高回報及加快擴大本集團，本集團將繼續擴展現有業務並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業務範圍並善用本集團之金融界別業務。本集團致力於強化本集團之企業管治，並將繼續加快本公司復牌進度及為全體股東創造出可能的最大化價值。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為224,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1,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儘管來自於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及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的收入減少70,600,000港元,但綜合收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放貸及融資租賃業務增加,其中增加額為71,9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毛利率為64.3%,較上一期間之毛利率41.2%增加約23.1個百分點,乃主要由於證券經紀業務及放貸業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之毛利率高於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的毛利率所致。本年度證券經紀業務及放貸業務產生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57.5%,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6.9個百分點。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53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6,5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為53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6,5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592,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8,000,000港元)。

收購資產及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13,000,000港元購買智億東方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智億東方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80%已發行股本。智億東方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保險經紀服務。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完成。

資產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本集團之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現金代價總額約61,020,000港元出售物業。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市場上出售合共1,479,225,000股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中國集成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中國集成股份0.0169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4,96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就其財務管理採納保守之政策並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31,900,000港元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65,800,000港元至36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4,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00,000港元）、銀行透支為5,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00,000港元）及應付債券為827,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1,800,000港元）以及已償還全部定期貸款（二零一六年：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957,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9,8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為13.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以及服裝貿易之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及存貨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為116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日）及78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4.5%（二零一六年：22.6%）。

重大投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5%之持作買賣投資及其他投資，故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有關本集團所持有之持作買賣投資及本期間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供股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認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535,482,75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547,952,006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約307,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多於約309,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1,535,482,758股普通股。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1,000,000港元。直至本公佈日期，供股之所得款項當中(i)用於種子資本投資及經營資產管理公司之15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悉數用於資產管理公司之注資及運營；(ii)用於發展於中國之融資租賃業務之8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動用19,800,000港元及餘額將按計劃動用；及(iii)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之餘額71,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分別動用30,000,000港元及41,000,000港元於證券經紀業務及放貸業務。

資產抵押

銀行借貸由附屬公司董事（並非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物業抵押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型企業貸款擔保計劃提供的擔保以及本集團約9,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5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的押記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孖展融資26,500,000港元乃由約418,800,000港元的持作買賣投資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孖展融資由持作買賣投資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港元、歐元及新台幣為結算單位。倘人民幣升值，將對本集團造成直接影響。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上述交易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團隊將會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減至最低。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證券之投資而面臨股票價格風險。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股票價格風險，管理層團隊透過監督可能影響有關投資價值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變化管理該風險並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降低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270員工，其中約200名在中國，另有約5名員工在台灣，其餘在香港。除底薪、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員工亦會因應其個別表現而獲授購股權。

此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藉以令其可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惟本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守則條文A.2.1—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由麥光耀先生兼任。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此組織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組織結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落實決定。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之保證應聘服務，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定全部相關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悉時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erado.com。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按證監會指令，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維持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健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黃琛凱先生、黎健聰先生及何觀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建新先生、余達志先生及楊海瑋先生。